



司法詢問員制度與 刑事審判交互詰問 操作之調和

陳奕廷

上誠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目次	壹、問題緣起 貳、NICHHD 訪談程序	參、司法詢問員參與之法庭審判交互詰問 肆、結 論
----	-------------------------	-----------------------------

壹、問題緣起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2條第2項規定，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12條第3款規定，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行為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為提升司法對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合稱弱勢證人）性侵害此類特殊案件之審判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爰依上開公約意旨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¹」此由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以避免證詞受到誘導，即為司法詢問員

制度²。

又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為「交互詰問」，依據同法第166條第2項規定³，先由聲請傳喚該證人的一方，進行帶有「立證」性質的主詰問，再由他方就該證人進行具有「彈劾」性質的反詰問，後續如有需要，緊接依序進行覆主詰問與覆反詰問。依據第166條第4項規定，待前開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自行對證人為訊問⁴。此為現行法制下的交互詰問流程。進行交互詰問流程時，通常是由檢、辯、審向證人直接發問，而證人則是親身給予回答，以滿足直接審理原則之要求。但在證人是兒童或身心障礙者之弱勢情形，依法可由司法詢問員擔任中介者的角色，不僅提問受到司法詢問員的潤飾，證人的回答也難以避免地會遭到司法詢問員的干擾。此時，法庭交互詰問是否還能成為「人類為發現真實所發明最佳利器」的擔保，著實充滿疑慮。

以下，筆者將先介紹司法心理學領域中所提倡的NICHD訪談程序（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再探討現行法庭交互詰問制度下，由司法詢問員介入詰問程序後導致的種種問題。

貳、NICHD訪談程序

一、性侵害案件中弱勢證人的作證能力與證詞可信度

性侵害案件與一般刑事案件最大的差異，在於指控場景中往往僅有被害人和加害人兩人而已，鮮少出現可茲為證的目擊證人，因此性侵害案件也被稱作「密室犯罪」。正因如此，這類案件多數是「被害人說法」與「加害人說法」的證詞相互衝突，呈現出一種零和賽局造成的兩難困境。

為了緩和這個難題，司法實務實質上已在證據法則層次對被害人供述做出讓步。詳言之，通常被害人供述要能成為足以定罪之證據，須滿足兩個要件：「被害人供述自始無瑕疵」且「另查有足茲補強供述之證據」⁵。然迄今，法院判決不僅就補強證據採取了極為寬鬆的認定標準⁶，就連對於被害人供述是否存有瑕疵部分，縱使前後供述不一，也都曾以「人之記憶隨著時間經過，難免漸趨模糊，尤其對案發經過之細節更易淡忘，或係與平常事務結合而產生記憶干擾現象使然，此乃一般人之記憶不可避免之自然缺陷，並不影響被害人前、後證述情節一致之部分，足見被害人前揭所證，應非虛妄」、「至證人於偵查及審理中，雖偶有前後證述不一，然考量證人案發時僅為年約8歲就讀國小2年級之學童，其對於各次案發經過之行為細節，難以期待與具備通常智識程度、社會歷練，有充分記憶、理解、表達能力之成年人等同而視，是證人之前後證述情節，於前開基本事實以外之事項，縱

有若干出入或歧異，亦無顯違常情、事理之處，自難僅以其基本事項以外之證述內容略有不符，而認證人之證詞不可採信，併此敘明」等語來潤飾。

姑且不論補強證據法則的寬嚴妥適性問題，弱勢證人的被害經驗供述，向來是受到高度質疑的，原因是渠等可能並不瞭解法庭上具結的嚴肅性與嚴重性、無法區分虛構與事實、極為容易接受暗示、溝通能力有限等等。目前已經有許多證據顯示，弱勢證人（如兒童）是有能力提供關於自身經驗的正確訊息，但是傳達這類資訊的能力，不只取決於自身記憶的品質，還取決於詢問者是否能激發兒童提供訊息的動機，以及詢問者是否能提供一個無暗示性的認知框架，以幫助兒童盡可能從記憶中取得資訊⁷。後者毋寧正是司法詢問員的核心工作。

二、記憶提取的技巧

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NICHD）的訪談程序，是一套國際通用的實證性偵訊工具，其設計目的為提供一套標準化的程序，以提升兒童疑似受害人證詞的品質⁸。整套流程大體上可以分為「介紹」、「轉換到實質問題」、「調查事件」、「轉換到結束」四大階段⁹。

「介紹」這個步驟，不單單是詢問

者跟弱勢證人介紹自己，還必須包括對於整個訪談程序的說明，以澄清弱勢證人在整個程序中的任務（尤其是「陳述完整事件」與「說實話」），同時也要解釋基本的詢問規則¹⁰。在介紹階段，詢問者需要先和弱勢證人建立投契關係，這是為了營造舒服地詢問環境，俾供後續的調查事件預做準備¹¹。關係建立後，緊接著是要與弱勢證人進行敘說練習，透過開放性提問中性事件來讓弱勢證人練習自由回想¹²，並逐漸熟悉已經建立好的詢問規則。最後階段則是「作證（或溝通）能力評估」，也就是判斷弱勢證人對於顏色、數字、時間、日期、空間等認知和陳述，是否存有誤差，若誤差過大且難以校正，則證人恐怕將做出嚴重失真的證述，製造嚴重的誤判風險，此時應認定弱勢證人欠缺作證能力，不宜接受詰問¹³。

第二個步驟是「轉換到實質問題」，作為切入案情的最後準備，屬於過渡階段。此時詢問者須以不帶暗示的方式，將焦點漸漸移轉到跟案情有關的議題上¹⁴。提問時，原則上仍以開放性問題為主，但若當窮盡開放性問題仍無法橋接到實質問題，則可以例外地使用指示性問題（directive question）¹⁵。

第三個步驟是「調查事件」，正式詢問有關案情的相關資訊，包括人、事、時、地、物。提問時，必須嚴格遵守「以開放性問題為主」的基本原則，切勿帶

有任何的誘導或暗示。研究顯示，易受暗示性（suggestibility）是詢問弱勢證人時常見的難處，而所謂易受暗示性，指證人即使在記憶歷程（編碼、儲存、檢索）未遭受汙染的情況下，卻依然會做出錯誤陳述的壓力高低。弱勢證人因為格外容易受到錯誤記憶—尤其是因為受暗示而形成的錯誤記憶—的影響，所以詢問者需要避免任何形式的誘導提問¹⁶。這部分是整個訪談的核心，通常將耗費大量時間與精力，然而弱勢證人的注意力普遍較常人有限，因此詢問者應保留使弱勢證人能夠休息的適當時間。

最後一個階段是「轉換到結束」，可先詢問弱勢證人是否還有額外資訊要補充，若無則向弱勢證人表示感謝今日的配合，最末可與弱勢證人聊幾個中性話題，再終止本次訪談，使其恢復到日常生活當中。

三、司法實務對於NICHD訪談程序的接受度

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第1項，已賦予司法詢問員參與性侵害案件偵審程序的依據，然條文僅稱「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卻未敘明當以何種技術來在場協助，而是留待實務界發展。NICHD訪談程序，正是針對弱勢證人設計而成的詢問技術，大幅擔保弱勢證人的證詞可信度，

值得供我國借鏡。

NICHD訪談程序雖已在國際推廣多年，但臺灣是直到近年才被提及。經查，最早引用的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侵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是該次訊問程序係依循前述NICHD詢問程序進行，揆諸前開說明，應可排除該次訊問因證詞汙染、暗示或誘導致影響證詞證明力之情形，而使證人乙女之證述提升相當之可信度，足徵證人乙女該次證述內容，應值採信。」係以NICHD訪談程序審視檢訊筆錄過程，惟僅此曇花一現，後續鮮少再被提及¹⁷。

近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25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有稱：「但上開『NICHD』訪談程序，在現行刑事訴訟體制上並無被強制適用。故而，只要專業人員在詢問過程中並未出現兒童有受暗示或提醒而被誤導之情形，即不能以對於兒童訪談不符合『NICHD』訪談程序所定標準，即遽認為違法。」可知現行司法實務雖意識到弱勢證人的易受暗示性，亦認同NICHD訪談程序是有效降低易受暗示性的技術，但卻未以NICHD訪談程序做為弱勢證人訪談合法與否之判準，依然回歸弱勢證人是否實質上遭到「受暗示或提醒而被誤導」的認定之上。

參、司法詢問員參與之法庭審判交互詰問

司法詢問員在不同法制下，有多種不同的角色定位，諸如英格蘭的監控者模式、南非的翻譯者模式、美國的擴音器模式、挪威的審前專家模式等¹⁸。基於我國刑事訴訟法與國民法官法傾向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尤其是對敵性證人的反對詰問權）；再衡酌釋字第789號解釋，應避免弱勢證人遭受到二度傷害¹⁹，相互折衝下，當以英格蘭的監控者模式較屬可採²⁰。易言之，詰問權依舊掌握在當事人手上，而司法詢問員擔任的是「從旁監督」的角色，審判前提供詰問建議、審判中監督詰問流程的進行。職故，以下本文將以監控者模式作為論述之基礎²¹。

一、審前晤談——作證（或溝通）能力評估報告

在確認聲請傳喚弱勢證人到庭行交互詰問，以及法院指派司法詢問員後，審、檢、辯應基於客觀公正之立場，由法院諭請司法詢問員針對弱勢證人之作證能力進行評估，並在期限內出具評估報告書。作證能力的評估，正如同NICHD訪談問程序中的「介紹」階段所示，是用以判斷弱勢證人對於顏色、數字、時間、日期、空間等認知和陳述是否存有誤差，同時也預先讓司法詢問員和弱勢證人晤談而建立投契關係。

要特別注意的是，司法詢問員與弱勢證人的審前晤談，旨在確認弱勢證人

的作證能力，亦即是否具備與常人溝通、應付法庭詰問流程的基本能力而已，絕不能涉及實質的案情內容。這點不僅僅因為司法詢問員並非事實調查人員，更可以從前揭NICHD訪談程序的四大階段看出。詳言之，開始詢訊問案情內容的乃是第三步驟「調查事件」，甚至還需經第二步驟「轉換到實質問題」來作為橋接，而身為第一步驟的「介紹」，重點在於確立規則、建立關係、敘說練習、能力評估，用以將弱勢證人的易受暗示性降到最低，俾使其足堪接受後續的法庭詰問。若司法詢問員在審前晤談時就與弱勢證人詳細確認案情，這種對案情述說的預先練習，難免變相成為以鞏固證詞為目的的檢方庭外指導，將完全混淆司法詢問員單純作為「中立監督者」的角色設定²²。

由於審前晤談具有NICHD訪談程序的不可或缺性，因此司法詢問員的晤談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以受事後檢驗；若晤談時大幅觸及實質案情，辯護人應主張該份評估報告的案情陳述部分為傳聞證據，依法無證據能力；若晤談時司法詢問員的誘導暗示性極高，則建議辯護人可聲請重新選任司法詢問員來進行審前晤談。

二、審前溝通會議

在司法詢問員出具作證能力評估報告後，受命法官可與檢察官、辯護人以

準備程序的形式召開審前溝通會議，必要時亦可請司法詢問員到庭表示意見，用以確認審理程序時兩造與司法詢問員所應遵循之規則。法源依據可以是第273條第1項第6款「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或是第8款「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這個會議的重點，在於確認弱勢證人的作證能力，以及設定審理時詰問弱勢證人的基本規則，包括詰問的方式（例如在弱勢證人面前該如何稱呼被告）、時間長度、什麼樣的問題可問或是不可問、能否及如何使用詰問輔具、司法詢問員何時可介入詰問、以何種方式提醒審、檢、辯來中斷詰問等等²³。至於是否可以由司法詢問員事前審查檢、辯雙方預擬的詰問問題，本文則採取否定見解，蓋司法詢問員並非法學專家，要求其審酌繁雜艱澀的法學概念涵攝，怕是強人所難；且詰問過程瞬息萬變，經常會隨著證人說出的答案而變更詰問方向，難保檢、辯雙方絕對會按照詰問計畫進行，因此事前審查並無實益，反而徒增困擾²⁴。

三、交互詰問前的應循程序

(一)除司法詢問員以外的在場者

首先，弱勢證人在接受交互詰問的過程中，除司法詢問員在證人身側外，是否還允許其他人在場陪同？比較沒有

爭議的是社會工作人員（社工），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社工的功能在於提供弱勢證人情緒上的支持，與司法詢問員角色有別，自有在場價值。

但是，除社工以外的他人——尤其是弱勢證人的法定代理人、配偶或親屬——恐怕就無在場之必要。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第1項稱「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然此揭人員除了也是作為弱勢證人的情緒上支持，與社工功能相去不遠外，且益添疑慮的是，他們不僅相對弱勢證人來說大多是日常生活的權威支配者，更多半具有強烈的訴追被告動機。在此雙重因子的作用下，期待渠等不發揮影響力來誘導弱勢證人的證述方向，誠屬不切實際²⁵。至於弱勢證人倘患有身心疾病，恐怕詰問時有發作之虞，因而可讓醫師同在現場觀察待命，自不待言。

(二)司法詢問員的具結

還有另一個問題是，司法詢問員應以何種身分在法庭上具結？這裡有幾種

可能，其一，認為是通譯身分，作為法庭上溝通的橋樑；其二，認為是鑑定人身分，是以其自身特別知識、經驗，就特定程序提供意見；其三，認為是證人身分，證明在擔任司法詢問員期間，親身觀察弱勢證人回答問題時有無疑慮、恐懼或遲疑等情形。

其實上述這三種可能是可以並存的。由於在監督者模式下，司法詢問員在審前進行晤談時，不可避免地會接觸到弱勢證人，因此對於弱勢證人之語言或非語言行為的觀察見聞，毋寧是一種證人身分。又司法詢問員必須在審前提出作證能力評估報告，是故就NICHHD訪談程序進行一般原理性的說明、本案如何判別論斷弱勢證人的作證能力，可謂是立足於鑑定人之地位。詰問過程中，司法詢問員還要中立地監督提問，在弱勢證人確實無法理解問題之際，忠實地將問題「轉譯」給弱勢證人知悉，就此來說，的確是一種類似於的通譯角色²⁶。

正因如此，司法實務上不乏有審判長於審理程序時，命司法詢問員一併簽署證人、鑑定人與通譯的三張結文，同時諭請檢、辯雙方在交互詰問弱勢證人之前，先就司法詢問員進行詰問²⁷。此時辯護人宜就司法詢問員的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教育，以及本案審前晤談與作證能力評估之流程是否符合NICHHD訪談程序等事項，詳細加以確認。

此外，當司法詢問員以鑑定人身分

具結後，能否針對「弱勢證人偵審中之證詞是否可信」表示鑑定意見呢？就此問題，答案應是否定。申言之，有關證詞可信度之合理鑑定方法為「供述鑑定」，必須委由具備相關專業的司法心理學專家來進行，僅具司法詢問員資格者尚難置喙；又即便該司法詢問員同時兼備司法心理學專長，但讓負責（或協助）詢訊詰問者來鑑定發問品質，角色明顯發生衝突，將全然破壞其中立性²⁸。

四、交互詰問規則

(一) 基本思維——作為監督者的司法詢問員

交互詰問是對於人證的調查方法，也是法庭上檢、辯雙方最激烈的交鋒²⁹，無論是檢方透過主詰問以確立事實，抑或是辯方經由反詰問施加彈劾，都可以憑藉對證人的直接發問來達成。但司法詢問員橫亘在發問者與證人之間，將造成詰問時的隔閡，這無疑會削弱交互詰問本身的效果，若從被告的角度來看，就是訴訟防禦權中的反對詰問權受到排擠³⁰。換言之，司法詢問員的介入越深，被告的反對詰問權受到排擠的程度也就越高，因此必須審慎拿捏兩者之間的消長。

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受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保障，在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或性侵害防治法第26條第1項的特殊情

況下，應得以充分行使，以保障任何人在身為刑事被告時的訴訟防禦權³¹。正因如此，司法詢問員在交互詰問過程中，不該是積極的越俎代庖者，而是理應扮演一名「監督者」的角色，在法庭上觀察檢、辯雙方的提問是否符合審前溝通會議所確立下來的準則。

交互詰問過程中，司法詢問員宜安排坐在弱勢證人旁邊，一方面協助弱勢證人管理情緒，另一方面監督交互詰問的進行。交互詰問的主導者依舊是檢、辯雙方，司法詢問員原則上不被允許代替發問，當然也不能代替弱勢證人回答問題。唯有在提問者自認欠缺詰問弱勢證人的能力時，司法詢問員可被動受請求而代為發問，並成為接受異議檢驗之對象。

(二) 司法詢問員在「主詰問」的介入密度

檢察官身為負擔實質舉證義務者，通常會主動聲請傳喚弱勢證人到庭行主詰問³²，這也是弱勢證人首次在法庭上陳述，從而應操作NICHD訪談程序的技巧來進行（介紹→轉換到實質問題→調查事件→轉換到結束）。由於NICHD訪談程序的每個階段都有其意義，若檢察官以中性問題詢問弱勢證人以建立投契關係，或是藉以轉換到實質問題，則他方以「與本案事項無關者（第166條之7第2項第1款）」為由提出異議，就難

以成立³³。

有鑑於弱勢證人具備高度的易受暗示性，NICHD訪談程序是透過前階段的「介紹→轉換到實質問題」來讓弱勢證人逐漸習慣開放性問題，從而降低暗示性；但同時也因為弱勢證人的理解、溝通等作證能力可能與常人有所別，所以必要時尚須仰賴指示性問題來聚焦。但無論如何，在主詰問的「調查事件」階段，絕對要避免使用將答案直接置入問題當中的誘導性問題（leading question），以防提升暗示性。這種「以開放性問題為主、指示性問題為輔，禁止誘導性問題」的提問技術，恰好與主詰問「原則上不得誘導」的基本規則十分雷同³⁴。

因此，司法詢問員在主詰問最核心的工作，便是監督檢察官的詰問方式是否偏離NICHD訪談程序，當出現不妥的指示性問題或誘導性問題時（例如提問：爺爺是不是有用他的雞雞去戳你尿尿的地方），以審前溝通會議談妥的方式給予提醒（以下均稱：給予提醒），即時讓檢察官更換問題形式，俾以最大程度地確保弱勢證人不受影響³⁵。

(三) 司法詢問員在「反詰問」的介入密度

反詰問的規範目的是在彈劾弱勢證人的主詰問說詞，因此被告或辯護人採用誘導性問題發問，乃在所難免，甚至可說勢在必行。職故以NICHD訪談程序

要求提問者不得使用誘導性問題，無疑是本末倒置，不僅犧牲被告的反對詰問權，也減損被告受實質有效辯護的憲法權益³⁶。更加重要的是，司法詢問員的任務並非在保護弱勢證人不被挑戰質疑，而是檢視提問是否能讓弱勢證人聽懂，進而回答出讓他人能夠理解的答案³⁷。

由此可見，司法詢問員在反詰問中的工作，絕非是監督被告或辯護人的詰問方式有無偏離NICHD訪談程序，而是確保弱勢證人能夠維持在「接受對其不利的彈劾」的有效狀態。是以，司法詢問員僅在下面幾種情況下得以介入反詰問流程：第一、發現弱勢證人出現情緒挫折（例如哭泣、顫抖）時，請求暫停詰問並給予法官如何處置的建議。第二、發現交互詰問的問題結構與措辭不符合弱勢證人的溝通能力時（例如弱勢證人無法理解生殖器的意義，或是弱勢證人欠缺對「頻率」的正確理解），給予提醒，讓提問者改變措辭用語修正問題。第三、發現提問者出現不妥的詰問風格時（例如屢屢以相同問題重複詰問，或是在問題中對弱勢證人語帶批判），給予提醒，讓提問者調整詰問方式。第四、發現證人的回應方式趨於分心或敷衍時（例如弱勢證人專注在手上的玩具、繪畫或零食），請求暫停詰問，並向法官指出弱勢證人的回答很可能不能反映出事實³⁸。

附帶一提，司法詢問員給予的提醒（如前揭第二與第三），本質上並非第167條之1以下所規範的「聲明異議」，蓋該條文的主體乃是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司法詢問員自始並不在列。因此當司法詢問員發出提醒時，法官應按照第167條「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規定，審酌是否有不當情事存在³⁹。至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的異議權，行使上並不受任何影響，自屬當然。

(四) 使用輔具進行詰問的容許性

為了從弱勢證人的頭腦裡獲取豐富、詳細、可靠的回憶，詰問者常常會利用各式輔具，一個常見的輔助工具就是模擬娃娃。模擬娃娃被廣泛地被使用在疑似性侵害的案件當中，但究竟對弱勢證人的證詞是助力還是阻力，尚未有定論。主因是在部分研究中，發現弱勢證人會不自主地將模擬娃娃當成玩耍對象，而非回顧案件的模擬工具，甚至容易進入思緒的漫遊狀態，或是無法將娃娃視為自己身體的替代品，反而經常產生回憶誤報的現象。也因此，美國國家兒童倡議中心（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早在2015年間，便認為模擬娃娃不應該作為標準程序的一部分⁴⁰。

肆、結 論

有別於司法詢問員單純的偵查中參與⁴¹，審判中因涉及交互詰問的制度設計、被告反對詰問權的憲法保障、NICHDF訪談程序如何折衝等議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第1項的操作更顯困難。筆

者承接的審判中案件，不少法院均有委請司法詢問員協助對弱勢證人的交互詰問，但就此制度具體運作上的理解，不同案件卻南轅北轍。筆者謹就親身執業經驗與文獻研究撰文分享，然諸多想法尚待檢驗，冀盼能收拋磚引玉之效，並作為日後法制上之參考⁴²。♣

註釋

1. 原定於該法第15條之1第1項前段，後於2023年2月15日修正時改列為第19條第1項。
2. 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21號刑事判決。目前司法詢問員的培訓制度，主要仍是參加衛生福利部舉辦的司法詢問員初階與進階的32小時訓練，通過筆試及實務檢核考試，列冊成為衛生福利部培訓類的專業人士。但僅僅如此的訓練，是否足以讓司法詢問員成為詢（訊）問的專業人士，則有不少質疑，請參見黃柏霖、許華孚、劉育偉，參與兒童性侵害案件之歷程探討——以司法詢問員為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2卷1期，2009年6月，108-109頁。
3. 本文所引法條若無特別標明，均為2023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4. 若經審判長訊問後，證人提供超出原交互詰問流程以外之新資訊，一般來說審判長會給予兩造再行詰問該證人之機會。惟法官自行訊問證人是否應適用交互詰問之規則？應如何適用規則（主詰問抑或反詰問規則）？兩造能否對法官提問聲明異議？異議又要交由何人來裁決？在在都是問題。也難怪實務工作者經常批評：法官依法得以毫無節制地訊問證人，毋寧是破壞交互詰問制度的最大元凶。
5. 僅引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第6017號刑事判決：「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恣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6. 多數是以見聞「被害人嗣後情緒反應」的證人為情況證據。目前針對補強證據較為指標的說明，可參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第4053號刑事判決：「『補強證據』即係補強自白之證據，以補強證據之存在限制合法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俾發現實質之真實。原則上應符合下述3要件，即：(1)應具有證據能力。『證據』既具有作為嚴格證明資料之能力或資格，所謂『補強證據』自應具『證據能力』或稱『證據資格』，此亦經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所闡明。相對地，與『彈劾證據』，主要用來彈劾證人的信用能力，目的在動搖證言的憑信性，減低證人在審判時證言之證明力，因非用於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可不受傳聞法則之拘束，自有不同。(2)補強證據與自白間應不具同一性或重複性。否則僅屬與自白相同之證明力薄弱的『累積證據』，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3)補強之範圍限定為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有關聯性，且對於待證事實認定具有實質價值。至是否具有上開關聯性或其實質價值如何，則須委由法院經過合法調查並評價後，始能認定該補強證據是否具有證明力以及其強弱。」

7. 參見趙儀珊，探尋對臺灣兒童進行司法訪談的最佳實務，應用心理研究，72期，2020年6月，7頁。
8. 參見趙儀珊，同前註，8頁。類似的訪談技巧建議，請見黃菁瑜，弱勢證人詢訊問在臺灣司法審判中的執行現況、挑戰與未來展望——結案報告，司法院專題研究報告，2023年4月，5-7頁。
9. 其他針對NICHHD訪談程序的進階分段，可參見鄭瑞隆，NICHHD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論文集（20），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7年，277頁以下；黃翠紋、溫翎佑，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之重要性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論文集（21），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年，340頁以下。
10. 例如詢問者先自我介紹，然後提到今天要請弱勢證人來說明完整的事件經過，以及確立「會錄音錄影」、「要說真正發生過的事情」、「如果詢問者說錯可以直接糾正」、「遇到不知道答案、聽不懂的時候，可以回答我不知道、我聽不懂」等規則。
11. 可以從弱勢證人的興趣或學校、家庭生活切入，以找尋雙方的共通點來展開。為配合之後調查事件係採取開放性問題，這部分也要開始讓弱勢證人逐漸習慣開放性問題的提問型式。
12. 所謂中性問題，是指不涉及到案情的日常提問，例如：你的生日是哪一天呢？可以告訴我你生日那天發生什麼事情嗎？
13. 為了蒐集這些資訊，盡職的司法詢問員甚至需要跟弱勢證人的父母、主要照顧者、教師、褓姆等人接觸，以了解弱勢證人的溝通狀況。參見李佳玟，刑事審判中的司法詢問員，政大法學評論，164期，2021年3月，116-117頁。
14. 參見趙儀珊，同註7，9頁。比如詢問「你知道今天為什麼會來這裡嗎？」、「你今天為什麼會去醫院呢？」這類問題。
15. 指示性問題是一種聚焦的提問（因此也有稱為聚焦性問題），將話題導引到某個詢問者想要討論的地方去。舉例來說：我有看到你的手臂上有個長長的傷痕，這是發生了什麼事情嗎？
16. 參見趙儀珊，同註7，10頁；金孟華，司法詢問在兒童性侵害案件之應用——以美國法為借鏡，興大法學，33期，2023年5月，122-124頁。
17. 尚提及者，可參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侵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審視被害人鑑定報告書之心理師晤談過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21號刑事判決（審視法庭交互詰問過程）。
18. 可參見李佳玟，同註13，82-83頁之列表整理。
19. 釋字第789號解釋理由書：「基於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上防禦權，其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應受最大可能之保障。基此，被害人未到庭接受詰問之審判外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於性侵害案件，立法者為減少被害人受二度傷害等重要利益，而以法律為例外規定，承認被害人向司法警察所為陳述具證據能力，如其規定足以確保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之最後手段性，且就被告因此可能蒙受之防禦權損失，有適當之平衡補償，使被告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即與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無違。」
20. 詳細的分析說明，請參見李佳玟，同註13，84頁以下。簡言之，審前專家模式的司法詢問員，可得自由轉換詰問者的發問，過度侵蝕被告詰問之權利；而翻譯者模式、擴音器模式的司法詢問員，僅能充當詰問者的轉介，則未加考量對於弱勢證人的二度傷害。
21. 國內另有主張應採取「審前專家模式」者，請參見金孟華，同註16，153-156頁。
22. 在此立場下，由於司法詢問員的功能不在於釐清案情、調查事實，因此不宜讓司法詢問員在晤談前預先閱覽卷證資料，否則將難以維持其中立性的色彩。同此見解，可參見李佳玟，同註13，117頁。

23. 參見李佳玟，同註13，111頁。
24. 不同意見，可參見李佳玟，同註13，116頁。
25. 相同結論，請參見金孟華，同註16，130-131頁。
26. 認為不宜賦予司法詢問員通譯身分者，可參見金孟華，同註16，148頁。
27. 相關統計資料，請見黃菁瑜，同註8，26-27頁。
28. 相同見解，請參見李佳玟，同註13，114-116頁。
29. 但在臺灣刑事訴訟法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畸形制度下，由於法官仍具有相當程度的職權性，交鋒最烈的反而經常是審、辯雙方。
30. 相較之下，由於弱勢證人大多是以檢方的友性證人身分到庭作證，而主詰問所適用的基本規則與NICHD訪談程序在操作上高度雷同，因此無論是檢察官以遵循主詰問規則的方式親自提問，還是委由司法詢問員以來提問，差異可說甚微，詳請見下述。職是，司法詢問員制度衝擊最大的，必然是被告這一方的權益。
31. 釋字第384號、第582號、第636號、第654號、第762號及第789號解釋，以及112年憲判字第12號意旨參照。另可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80號刑事判決：「從而，檢察官提出被告以外之人於本案以外之審判筆錄，或於本案之警詢、偵訊筆錄，如屬未經被告詰問之不利陳述，除被告於審判中明白放棄反對詰問權，或被告出於任意性自白，與該陳述人不利之陳述互核一致，顯不具詰問之必要性，或類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所列各款供述或傳喚不能之情形外，均應傳喚該陳述人使被告或辯護人有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以落實憲法上被告反對詰問權之保障。」
32. 但我國審判實務卻有「檢察官不主動聲請傳喚被告的敵性證人，反而是法官命被告傳喚敵性證人進行主詰問」的陋習，不僅完全顛覆交互詰問的設計原理，更形同將舉證義務倒置由被告來承擔。詳細說明，請參見陳奕廷，命被告聲請傳喚敵性證人行主詰問的論理辯證，月旦律評，1期，2022年4月，144-152頁。
33. 統計上審、檢、辯較不重視「介紹→轉換到實質問題」的提問，可參見黃菁瑜，同註8，17頁。
34. 詳請參見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3項的條文規定。當然，若出現該條規定得為誘導詰問的例外情狀時，檢察官自可提出誘導問題，就此可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號刑事判決：「司法詢問員在偵、審程序中，依兒童之語言邏輯、文字語意及情緒反應，如兒童記憶不清或不願回憶，縱有使用引導性或封閉性問題，倘旨在引起被害兒童之記憶、聚焦待證事實，進而為事實之陳述，並非引誘為虛偽或錯覺之陳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3項第3款、第5款關於證人記憶不清或故為規避之事項，得為誘導詰問之相同法理，應予容許。」
35. 統計研究上，檢察官具備暗示的誘導性問題，在所有實質問題中佔30%，可參見黃菁瑜，同註8，28頁。
36. 不同看法，可見黃菁瑜，同註8，28、29頁。該文統計辯護人具備暗示的誘導性問題，佔所有實質問題的50%，從而論稱：「而提問方式最不適當的是辯護律師：高達50%左右的暗示性問題，25%左右的選擇性問題，以及不到10%的推動語及開放式問題，再加上12.1%的多重問題，顯示出辯護律師的問題的封閉性、暗示性與複雜程度，非常不利於弱勢證人。……，顯示辯護律師在法庭詰問中高度使用容易誤導弱勢證人的暗示性問題，此為未來極須注意與規範的部分。」然該見解並未衡酌交互詰問的制度設計目的，妥適性有待商榷。
37. 參見李佳玟，同註13，67頁。國內不乏有司法詢問員會自發性地保護弱勢證人不受辯護人的反詰問挑戰，此舉不僅完全破壞反詰問的制度功能，更形同站在檢方立場對抗被告，明顯違反司法詢問員所應具備的中立性。
38. 以上建議，參考自李佳玟，同註13，68-69頁，有關英格蘭監督者模式的操作介紹。要再度強調的是，司法詢問員的所有「提醒」，都不是直接代替提問者來發問，而是給予提問上的建議。

39. 同此見解，可見黃菁瑜，同註8，46頁。

40. 參見趙儀珊，同註7，18-19頁；金孟華，同註16，129-130頁。較為可靠的輔具是「無性別人體圖」，也就是未突顯性徵的正、反面人類裸體圖，可以較容易建立起弱勢證人的帶入感，但還是必須搭配正確的操作始足。錯誤操作人體圖而遭最高法院指摘的個案，可參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號刑事判決：「另於司法詢問員問：『妳跟阿姨說爸爸怎麼用妳的姑比嗎？爸爸的哪裡去用妳的姑比？』時，乙女僅以『手指人體圖下體』之動作並未答話，且卷內並未檢附該提示給乙女手指之『人體圖下體』，從而該人體圖是男性或女性之人體圖？乙女就上開接續2句但內容並不一致之問句，僅以手指上開『人體圖下體』，則乙女該『手指人體圖下體』動作之真意，究係指上訴人之男性下體即陰莖？抑或係指乙女自己之下體即外陰部（姑比）？似仍不明確，其意是否確為指上訴人用其陰莖碰觸乙女之外陰部？實有疑問。」礙於篇幅，此議題待日後再撰文討論。
41. 司法詢問員的偵查中詢問參與，相較審判中單純許多，其核心便是NICHD訪談程序的完整操作。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6條第2項卻稱：「被害人於偵查中，依第十九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接受專業人士直接詢問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等同不分情節皆賦予證據能力，是否妥適，殊值探討，又該陳述應如何進行合法調查程序，亦值得深入研究。相關討論，可參見金孟華，同註16，131頁以下。
42. 英國法務部便制定有「在犯罪調查中取得最佳證據——訪談被害人與證人準則（簡稱ABE）」，將司法詢問員在偵、審中應有的合理作為明確規範。詳細內容與法制建議，可參見黃菁瑜，同註8，32頁以下。

關鍵詞：司法詢問員、交互詰問、NICHD 訪談程序、易受暗示性、監督者模式

DOI：10.53106/279069732403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